

汉代社会的缩影——纪年汉画像石

■山东 桂冰冰 肖守强

画像石是中国古代祠堂、墓室上的装饰画石刻，滥觞于西汉，兴盛于东汉，三国以后急剧衰落，故通称汉画像石。汉画像石内容丰富，取材广泛，从各个不同的角度反映了汉代的状况、风土民情、典章制度、宗教信仰等，是一幅别开生面的历史画卷，被称为“汉代社会的缩影”和“东方艺术的瑰宝”，不仅是精美的古代石刻艺术品，也是研究汉代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的重要资料。

滕州是我国已发现的汉代画像石中时期最早，延续时间最长的地区之一，它起于西汉武帝时期，迄于东汉末年，延续时间达三百余年，遍布滕州全境，遗存极其丰富，更为难得的是滕州出土了一批纪年画像石，比较著名的有“永元十年”“延光元年”“元嘉三年”等，这为研究汉画像石分期提供了难得的实物资料。

1.永元十年执笏图画像石(图1):原石为长方体立柱，石纵93、横24、厚12厘米。属东汉中期，出土于山亭区垆城，属国家一级文物。正面图像分三层，上层为长方形边框，边框内刻有题记四行，可识别的60余字，中层一执笏人物；下层为一长方形边框，边框内饰以菱形纹；右侧面为一长方形边框，边框内饰以菱形纹。图像雕刻技法为剔地平面线刻。题记释文

图1 “以十一年十月十五日□，此□

□如礼，后子孙无以□日祠，使石工书颜文羽昆弟六人，弟仲文，伯先仲京少文，母以永元十一年七月廿七日□□不幸，母年八十七”。

永元十年为公元98年，是东汉和帝刘肇的年号，至今已经1900多年。据题记释文可知永元十一年应为祠堂刻石的年代，而永元十年为颜氏兄弟母亲去世的时间。柯昌泗在《滕县金石志》中对其题记进行考释“右颜文羽昆弟六人刻石，近出山东滕县城东城头村，邑人物知性访得拓本。石作长方形，分三层：上层刻字；中层画像，为人形；下层匡郭，中无字。中、下两层左右依稀似有字迹，石泐已甚不能确定也。惟上层字虽可辨，而刻画简率不能悉识，其文从左而右凡四行，详为辨释，略得其大意，为颜氏昆弟母墓刻石，盖亦石堂之类。其云：使石工书者，六人

中皆不能书，而石工所书又不能工。可见制作之朴陋与樊敏碑出于石工刘懔息盛之手者，文野有霄壤之判矣。甲申(民国三十三年，即1944年)四月胶西柯昌泗。”据了解，城头区农民宋德珠的父亲收藏颜氏纪年画像石后，一直秘藏在家中，有人虽多次登门求其转让出高价而不卖。荒年春黄不接之际，拓得几幅拓片到滕县古会上去卖，用以养家糊口。日军侵华期间，四处收掠文物，宋德珠的父亲将珍石垒了猪圈墙，因此才躲过日军浩劫。1978年宋德珠将其父收藏的画像石，用独轮车推到县城，捐献给了县博物馆。

2.元嘉三年对弈图画像石(图2):原石纵83、横210、厚14厘米，属东汉时期，出土于滕州市姜屯镇驻地，属国家一级文物。画面不分层，中间为阁，上立一朱雀，阁内中刻二人六博，四人观看；阁两侧为阙，上各有

一鸟屹立，左阙外有一马吃草，两旁刻有各种猛兽。画面布局饱满，雕刻技法为弧面浅浮雕，动物施加阴线，石左上方有竖排三行隶书题记“元嘉三年二月廿五日，赵寅太子植卿为王公，永和更立，负土两年，侠愤相顾若携，有孙若此，孝及曾子。植卿惟刻心念，始增龙成坟，不肩一毋，独雇石，直克义，以示祠后，石□传存，相法其孝。”据题记可知，元嘉三年二月廿五日，赵寅的太子植卿王爵之位，是在永和年间立的。赵寅去世已埋葬两年，是儿子找人取土堆坟的，将来的孙子也会这样做的，因此，他们对先人的孝道和曾子一样。今植卿为了铭记时刻不忘先人，独自肩负，重新给先人坟茔增土堆坟，并刻石表明所显现的孝道和事情，放置于墓祠之后壁，用石料来延年长久，希望子孙后人仿效做法，把此孝道流传下去。



图2

“刀耕火种”漫话石·玉刀

■河南邓州 许满贵

“刀耕火种”，亦作“火耨刀耕”，是新石器时代残留的农业经营方式，又称迁移农业，为原始生荒耕作制。1973年原中国版画家协会主席李桦创作的套色木刻《刀耕火种》，纵55、横85厘米。此作品共印制6幅，其中一幅被国家博物馆收藏。观赏作品，不见先民使用持刀耕作的形象。读刘禹锡《畚田行》、北宋王禹偁《畚田词五首》的诗句，可知唐、宋时期偏僻山区的农民还保持着“刀耕火种”的耕作传统。“畚田”，即山民在初春时期，先将山间树木砍倒，等倒下的树木干燥后，便在春雨来临前一天晚上放火烧光，

“藉其灰以粪”作肥料。《易·系辞下》：“包牺氏斲木为耜，揉木为耒，耒耨之利，以教天下。”由此看来，耜、耒是上古时代翻土锄草的农具，“耕”并不依赖于“刀”，“火”也起到了作用。故“刀耕火种”，仅是在文字上将这种表述方式演成互文的定义。

1979年安徽潜山县薛家岗遗址M44:11墓葬出土新石器时代十三孔石刀(图1)，长50.9、宽9—11.6、最厚处0.6、孔径1厘米。粉砂板岩质地，土黄色，平面呈斜体形，器体扁薄，一端窄，一端宽，窄端第三孔处为斜断裂痕。双面磨刃，磨制较精，平刃略内凹，刃部锋利。近背处采用单面钻，

呈喇叭孔状，一字排开，共钻有十三孔，均为管钻。孔的上方原绘有红色带饰，未见使用痕迹。据考古学者研究，薛家岗石刀的多寡及石刀孔数的多寡与陶器的多少成正比，且随着墓葬的分布位置，石刀孔数的多少由北向南递减，多者位北，少者位南。此现象表明，石刀孔数的多寡与墓主人生前社会地位高低相关；十三孔石刀在世界考古史上未曾出现过。

成语“刀耕火种”典自《旧唐书·严震传》：“梁汉之间，刀耕火耨。”唐代罗隐《别池阳所居》有“黄尘初起此留连，火耨刀耕六七年”的诗句；陆游《雍熙请机老疏》：“山宿山行，平日只成露布；刀耕

火种，以今别是生涯地。”南宋张淏《云谷杂记》：“沅湘间多山，农家惟种粟，且多在岗阜，每欲布种时，则先伐其林木，纵火焚之，俟其成灰，即布种于其间，如是则所收必倍，盖史所谓刀耕火种也。”《史记·平淮书》：“江南火耕水耨。”裴腴集解引应劭曰：“烧草下水种稻，草与稻并生，高七八寸，因悉茎去，复下水灌之，草死，独稻长，所谓火耕水耨也。”古代先民无论种粟、植稻，都要先烧草作为肥料。而水稻又得“水耨”，除去杂草，沤于水中作肥料，保证水稻生长。汉代江南耕作种植水稻，称“火耕水耨”。

邓州市八里岗仰韶文化聚落遗址H5:12墓葬

出土龙山文化时期玉刀(图2)，长8.3厘米，宽4.55厘米，厚0.6厘米。南阳独山玉，黑色，平背，质密细腻，单面刃，背部一侧钻一单孔穿，刃部因长期使用，形成不规则的凹曲。河南龙山文化是指河南省境内新石器时代龙山文化(山东历城龙山镇而得名)的晚期，而八里岗仰韶文化聚落遗址堆积文化层自下而上沿至夏、商、周。此玉刀是先民开始对石材的选取具有目的指向性，采集独山玉加工成砍割器物，不是先民“刀耕火种”实际使用生产工具。史前时期的石斧、石铲、石刀等曾被作为一种实用的杀人武器，后以玉制成演化为民族酋长或部落联盟

首领执掌的王权象征物。

《邓州八里岗仰韶聚落遗址发掘报告》：在八里岗遗址采集的195份样品中，有168份发现了炭化植物种子，总计4700余粒。各时期出土的稻粒仅完整个体就有701粒，出土概率为75%，占谷物总量的44.6%。从已分析样品中鉴定出的31种植物种子和果实，稻残片148个，占有作物的38.8%；粟出土概率为50%，占28.1%；黍出土概率为41.7%，占33.1%。八里岗遗址还出土6粒、13个小麦穗轴，据遗物分析可能属于龙山晚期。专家对较晚的小麦进行碳14年代测定结果大致相当于西周前后，距今至少有四千年的历史。邓州属长江流域，地处南阳盆地西南沿，向北约百余公里为黄河流域。史前先民最早栽培成功的黍、粟早至1万年以前，而八里岗出土的炭化水稻种子与长江流域几乎难分高下，足可佐证八里岗聚落先民“刀耕火种”“火耨刀耕”远古历史。



图1



图2